

【立院明排18歲公民權入選罷法，青年團體籲三黨、政院延續支持】

明(8)日立法院內政委員會將詢答選罷法，「18歲公民權入選罷法」也包含在內，多個青年團體因此在今天召開記者會，呼籲三黨團延續支持修法立場、也期待行政院加入支持。

台少盟秘書長張祐嘉說明，自2005年起，民間團體就合作推動降低投票年齡，從20年前有近8成民眾不支持，到2022年推動修憲複決取得53%同意票，再到去年底推動立法院共識將「應保障18歲公民權」入《青年基本法》，到現在修正相關條文落實。

世代共好理事長張育萌說，2022年曾進行「18歲公民權」修憲，但結果顯示，「問題不在於民意、而在於門檻」。當時雖取得近六成同意，卻因憲法設下「同意票達全體選舉人過半」的極高制度門檻，最終未通過。也因此，公投後立法院並未停止討論，立委鍾佳濱隨即召開公聽會，邀集法學專家釐清：憲法並未明文將選舉年齡「鎖死」在20歲，而是透過法律具體化選舉制度。

青民協理事長楊姿穎指出，到去年《青年基本法》通過，朝野立委都表達支持18歲公民權、也提出選罷法草案，僅行政部門對是否須修憲、如何修法的不同意見，目前正在研議中。因此，明日的委員會詢答非常關鍵，期望能基於既有共識，往前推進、穩健修法。

對於「直接修法是否違憲」？青年思潮發起人蔡璟鴻說明，經過青年律師及法學研究者整理，公法學界目前主流、穩定見解，已傾向認為憲法解釋上有空間、可能「修法即可」。自2011年廖元豪副教授初步提出此見解後15年間，歷經2022年修憲前後、2024年憲法學會專題研討會，公法學界已累計10位學者紛紛公開表態，包含李念祖、林佳和、胡博硯、顏厥安、林明昕老師及陳新民前大法官等。不僅遠多於早年持保留態度的3位學者、已成為晚近學說多數，去年也出現法院實務見解支持修法。

臺學聯理事長陳昱仁則強調18歲公民權的重要性，我國民法、刑法的成年年齡，都已界定在18歲，因為隨著時代改變，18歲青年的心智年齡已比過去成熟。這也是國際共識，許多國家都已紛紛將成年年齡和選舉年齡同步降至18歲。

關於修法上路時間，一滴優理事長蔡其曄說明，《青年基本法》第20條要求「兩年內完備相關法制」，代表立法院最晚須在2028年總統大選前完成相關法制。蔡其曄表示，青年團體尊重立法院的審議程序，但若能在選務可行的前提下提前完成，讓更多青年提前行使公民權，青年團體樂見其成。